

白云机场北花山镇城区道路承载力优化提升二期  
代建、监理服务  
(招标编号: \_\_\_\_\_)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09 月

# 白云机场北花山镇城区道路承载力优化提升二期 代建、监理服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机场北花山镇城区道路承载力优化提升二期项目，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代建、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505-440114-18-01-667931

2.1.2 招标项目名称：白云机场北花山镇城区道路承载力优化提升二期代建、监理服务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内。

2.1.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花都区花山镇城区，本项目包含 1 条改造道路及 2 条新建道路，其中花山大道为改造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流溪河南路及厂区支路为新建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限速 20 公里/小时；3 条道路总长度约 1.7 公里；新建 DN500～DN1000 排水管，新建 DN300 给水管。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涵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1.5 工程估算/建筑工程费：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0957.7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6494.62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白云机场北花山镇城区道路承载力优化提升二期项目咨询服务含代建、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代建服务：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项目移交建设全过程代建服务工作，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盖章。包括协助招标人完成规划报建、勘察设计、概算评审、招标、施工过程管理、结算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并对项目的

工期进度、投资、质量安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组织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工作。

(2)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工程量确认、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

2.2.3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按两年考虑）结束之日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240.93 万元，其中：(1) 代建费最高投标限价：108.71 万元；

(2) 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32.22 万元。

2.2.5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监理服务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规模指标：  城市次干路。

注：(1)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要求和证书有效期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4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须配备项目总负责人（兼总监理工程师）、代建负责人。以上人员资格要求如下：

3.4.1 项目总负责人（兼总监理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监理服务单位提供）：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0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4.2 代建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代建服务单位提供）：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代建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代建负责人与项目总负责人（兼总监理工程师）不能为同一人。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兼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

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不超过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负责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内容的投标人为牵头人，并向招标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报名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各方均签字、盖章外，登记资料和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需出现各成员单位名称及盖章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即可。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兼总监理工程师）、代建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

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2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二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通过线下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若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通过线下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线下形式回复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86788260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大道1号

8.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9. 其它事项

9.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510000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 020-86788260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0620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

联系电话: 020-85530825/15626296230

传真号码: 020-85520192

电子邮箱: 739822563@qq.com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510800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电话: 020-36897092

2025 年 9 月 日

##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若有增减，可按实际自行调整。）